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美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美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捌參伍壹公克）沒收銷燬，扣案之磅秤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美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刑之執行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，詎其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、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二級毒品，戕害自身健康，漠視法令禁制，本不宜寬縱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尚具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、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含包裝袋驗前毛重1.0257公克，淨重0.8401公克，取樣0.0050公克鑑定用罄，驗餘淨重0.8351公克），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
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23頁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供被告施用後剩餘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另包裹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係以刮除方式為之，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(二)、扣案之磅秤1個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坦認屬實，復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、19條所規定應沒收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子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毒偵字第5397號

04 被 告 楊美珠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6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

07 號3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楊美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
1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
14 民國112年4月19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
15 偵字第750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7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6 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
17 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4日凌晨1
18 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居處，以燃燒
19 玻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
20 因竊盜案件遭通緝到案，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
21 （毛重1.0257公克）及電子磅秤1個，並經同意採尿送驗，
22 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美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6 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
27 命陽性反應，有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
28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
29 品扣案可資佐證，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
30 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，
3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

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；扣案之電子磅秤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檢察官 許 炳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